

农村社区合作经济 理论与实践

编委会主任：刘金生

编委会副主任：何谢带 陈暹秋 傅 晨

主 编：陈暹秋 傅 晨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农村社区合作经济 理论与实践

编委会主任：刘金生

编委会副主任：何谢带 陈逞秋 傅 晨

主编：陈逞秋 傅 晨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理论与实践/陈暹秋等主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7-218-05654-8

I. 农… II. 陈… III. 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研究—中国
IV. F3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7285 号

责任编辑	钱 进
装帧设计	林小玲 陈小丹
责任技编	孔洁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625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8-05654-8
定 价	15.00 元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出版社网址: <http://www.gdpph.com> 电子邮箱: sales@gdpph.com

图书营销中心: 020-37579695 37579604】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刘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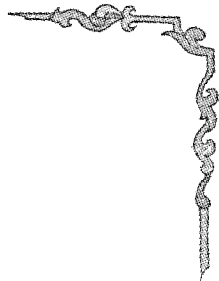
副 主 任：何谢带 陈暹秋 傅 晨

主 编：陈暹秋 傅 晨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梦琴 李启华 张武国

黄汝丽 傅 晨 谢小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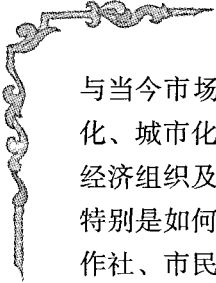


前 言

《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理论与实践》一书，是在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9 号《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发布后，由广东省农业厅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的。

新中国成立，在全国完成土地改革以后，中国共产党依据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结合中国国情，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从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到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至今已走过了近 60 个春秋。中国依靠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的力量，兴修了大批的农业基础设施，推广了许多农业新技术，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保持了农业稳定增长，支持了工业和城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实现了伟大的历史转折，开始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农村改革一方面废除了人民公社体制，另一方面继承了农业合作化以来的一切积极成果，维护了土地公有制，保留了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了集体经济。新时期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农民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界定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人，组织、引导农民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二、三产业，提高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其他农村基层组织不可替代的作用，功不可没。

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的前身是人民公社，它不可避免地带有人民公社体制留下的不良制度痕迹，特别是该组织存在的产权模糊、机制不活、监督不力等问题，已



与当今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严重不相适应。同时，在农村工业化、城市化加速发展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保障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化解基层矛盾，维护社会公平，特别是如何处理好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农业、工商企业与社区合作社、市民与农民、城镇原居民与“村改居”新居民的关系等问题，也已不容我们回避。这些问题都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才有望解决。因此，改革尚未完成，改革还需付出巨大努力！

广东省农业厅组织编写这本书的目的，在于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提供配套培训教材，并期望读者通过对本书的学习，从中得到有益的启迪，达到抛砖引玉的效果。

本书撰稿人分别为：第1~6章，傅晨；第7章，刘梦琴；第8章，谢小蓉、张武国、黄汝丽、李启华。本书由陈暹秋策划、拟订提纲，傅晨组织编写和统稿，陈暹秋审稿。

限于编写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经历，书稿中难免有缺点、错误，请广大读者批评和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7年7月

目 录

第 1 章 合作经济的意义	1
1.1 世界合作经济的发展概况	1
1.2 合作经济盛行的原因：合作制与公司制比较	7
1.3 我国农村合作经济发展落后	13
1.4 当前我国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的必然性	19
第 2 章 合作经济制度的基本原则与变迁	26
2.1 空想社会主义与合作经济思想的产生	26
2.2 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与合作经济原则的框架形成	34
2.3 国际合作社联盟与合作社基本原则的确立	38
2.4 新一代合作社与合作社制度创新	43
第 3 章 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经济理论	49
3.1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合作经济理论	49
3.2 列宁和斯大林的合作经济理论	55
3.3 中国共产党的合作经济思想	59
第 4 章 中国农业合作经济的发展历程	65
4.1 旧中国合作社思想的传播及农业合作实践	65
4.2 新中国农业合作化	69
4.3 人民公社制度及其失败	78
4.4 家庭承包制的变迁和创新	87

第 5 章 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	95
5.1 现阶段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基本类型	95
5.2 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的功能与作用	112
5.3 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村其他组织 的功能比较	115
5.4 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的主要问题	124
第 6 章 农村社区型股份合作制	129
6.1 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经济的基本类型	129
6.2 农村社区型股份合作制的起源	134
6.3 农村社区型股份合作制的产权制度和治理结构	141
6.4 农村社区型股份合作制的功能与作用	152
6.5 农村社区型股份合作制的主要问题	156
第 7 章 城市化进程中社区型股份合作制的深化改革	165
7.1 城市化进程中社区型股份合作制深化改革 的背景	165
7.2 城市化进程中社区股份合作制深化改革的任务	182
第 8 章 境外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概况	196
8.1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	196
8.2 韩国农业协同组合	207
8.3 台湾农会	216
8.4 以色列农业合作组织	225
8.5 境外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启示	231



第 1 章

合作经济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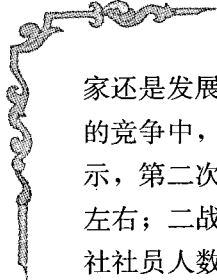
农村社区集体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是构建充满活力的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基础。本书着眼于我国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介绍合作经济的基本理论，评述我国农村社区集体经济嫁接股份制与合作制，发展股份合作制的实践。

本章的任务是说明合作经济的意义，分为四节：第一节，介绍世界合作经济的发展概况，阐明合作经济是一个全球性的重要的经济组织现象；第二节，通过合作制与公司制的比较，说明社会弱势群体为什么选择合作经济；第三节，概述我国农村合作经济实践、认识、研究、立法等方面的不发达状态，意在说明迫切需要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第四节，阐明当前我国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的重要性。

1.1 世界合作经济的发展概况

1.1.1 合作经济：一个全球性的重要经济组织现象

合作经济是一个全球性的重要经济组织现象，无论在发达国



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在众多经济组织形式的竞争中，合作经济顽强地生长，披荆斩棘，生命不息。资料显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全世界合作社的社员人数已达到 1 亿人左右；二战期间合作社有所衰落；战争结束后，1953 年世界合作社社员人数恢复到 1.2 亿；1984 年达到 5 亿；20 世纪 90 年代达到 8 亿。^① 如果考虑合作社社员、雇员及其家庭成员，全世界约一半人口的生计与合作社有关。^②

合作经济是一种特殊的经济组织。一般而言，合作经济是社会弱势群体的组织。这里，社会弱势群体是指经济和竞争力相对较弱的中小生产者和消费者。合作经济的组织载体是合作社。社会弱势群体通过组织合作社进行互助达到自助，维护和争取社会弱者的利益，改善社会弱者的经济生活和社会地位。因此，合作经济是“小人物”在“大世界”中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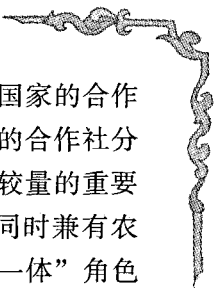
合作经济的经济地位可以从它在一个国家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来看。合作社是社会弱势群体的组织，它在一国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例不可能很大，但是，在一些国家仍然不可小觑。欧洲是合作经济的发源地，也是合作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很多欧洲国家的合作经济被称为“第三种经济力量”，与私人经济、国有经济媲美。资料显示，20 世纪 80 年代，丹麦合作社的总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近 1/4，在法国、荷兰、联邦德国约占 10%。^③ 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合作社也具有重要的作用，不少发展中国家合作社的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0%~20%。^④

① 潘劲：《国外农村合作社的发展》，载《中国供销合作经济》2000 年第 4 期。

② Dimen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Movem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Information Cent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③ 徐更生、熊家文：《比较合作经济》，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43 页。

④ 潘劲：《国外农村合作社的发展》，载《中国供销合作经济》2000 年第 4 期。



合作社不仅在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一些国家的合作社在政治生活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例如，意大利的合作社分别受不同政党的控制，形成三个系统，成为政治力量较量的重要基础。日本的农业协同组合（简称“农协”）是一个同时兼有农民组织、准政府机构和农民利益政治压力团体“三位一体”角色的社会网络体系，在日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举足轻重。

1.1.2 农业：合作经济最活跃的领域

合作社具有广泛的适用性，遍及工业、农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金融、保险、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经济部门，遍及生产、流通、消费等不同领域，但是，农业是合作经济最活跃的一个领域，从事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收购、加工、仓储和运销等农业生产上下游经营活动的农民营销合作社是当今世界合作社的主体。^① 农业所以成为合作经济活跃的一个重要领域，是由农业的产业特性、经营组织的特点以及合作社的性质决定的。农业的产业自然特性和农户分散经营的特点使农业更需要提高组织化程度来获得服务和增强竞争能力，而合作社是社员自己

① 杜吟棠认为，合作社在农产品营销市场上占主流，主要有三点原因：第一，分工和规模经济。在传统农业中，单个农户包揽了农业生产产前、产中和产后供应、加工和营销的所有事务，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交换范围的扩大，农户继续包揽农业生产产前、产中和产后的所有事务力不从心，需要组织合作社进行分工和寻求规模经济。第二，寻求市场均衡。农产品市场是一种“单边市场”，即在农用物资和农产品市场中，从事供应、加工、仓储和运销的厂商通常是一个小数群体，他们之间容易形成垄断，而农民是一个大数群体，则容易形成相互之间的过度竞争。农民只有通过合作社组织起来，才能抗衡市场垄断。第三，营销合作社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所谓现代企业是相对于传统企业而言的。传统企业一般是业主制、单厂制，而现代企业实行经理制和多厂制。经理制形成了法人治理结构，多厂制实行纵向一体化经营，较之传统企业既可以节省外部交易成本，又可以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参见杜吟棠主编：《合作社：农业中的现代企业制度》，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8~12页。

的组织，它承认和尊重社员的产权，承认和尊重社员家庭经营的独立性，并通过特殊的制度安排来保证其作为社员所有和民主控制的组织的基本性质，谋求社员的利益，因而成为农民获取规模化服务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有效手段。农业以及合作社的上述特点与社会制度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无直接的联系，这就使合作社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都能存在和发展，成为农业和农民的理想选择^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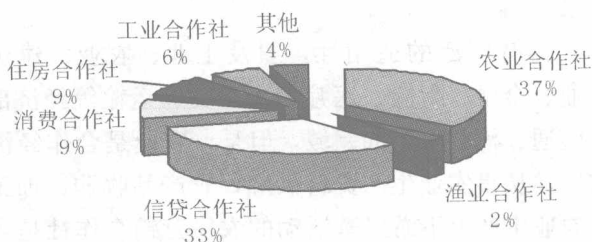


图 1.1 合作社的类型和比例 (1980 年)

资料来源：国际合作社联盟统计，引自查尔斯·莫瑞克兹：《合作社结构与功能》(中译本)，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 页。

国外农业合作社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以美国、法国、德国为代表的类型，它的主要特点是专业性强，以某一种农产品或某种功能为对象组成合作社，跨区域的农民加入；二是以日本、韩国等东亚国家为代表的类型，它的主要特点是社区性，成员主要来自一个区域，根据社员的需要开展多种多样的综合性服务。农民合作社的主要功能：一是集中销售和采购，提高农民的交易能力，降低农民单独交易的成本；二是开展农产品的产后加工和流通，延伸农业产业链条，获取农产品的价值增值；三是代表农民

^① 傅晨：《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形态与制度变迁》，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9 页。

与其他市场主体和利益主体进行竞争和谈判，改善农民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合作社在农民的经济生活中作用举足轻重。在欧美发达国家，80%以上的农场主参加了一个以上不同类型的合作社，农民1/3以上的生产资料通过合作社采购，1/3以上的农产品通过合作社加工和销售。例如，美国85%以上的农场主参加了合作社，一个农场主往往要参加几个合作社。1996年美国农业合作社的数量为3884个，平均每个社有社员1030人，年营业额2500万美元。1996年美国农场主生产的农产品中有31%是由合作社加工和销售的，其中乳制品占78%，谷物占41%，棉花占35%，水果占20%；合作社供应的生产资料占农场主购买总量的27%，其中石油占44%，农药占29%，饲料占16%，种子占15%。^①合作社还是农民借贷资金的主要来源。20世纪70年代初，农村信贷合作社提供的贷款占农民借款总额的比例，法国为75%，瑞典为34%，丹麦和荷兰为40%。

表 1.1 1995 年欧盟 15 国农民合作社的市场份额 (%)

国家	粮食	奶制品	水果蔬菜	肉类	生产资料
比利时	—	50	70~90	20~30	—
丹麦	87	93	20~25	66~93	59~64
德国	—	55~60	60	30	50~60
希腊	49	20	12~51	5~30	—
西班牙	20	35	15~40	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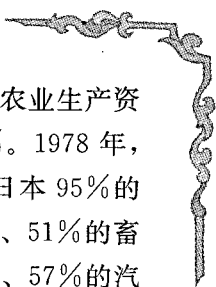
① 刘志扬：《美国农业新经济》，青岛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9 页。

(续上表)

国家	粮食	奶制品	水果蔬菜	肉类	生产资料
法国	75	49	35~50	27~88	50~60
爱尔兰	69	100	—	30~70	70
意大利	15	38	41	10~15	15
卢森堡	70	80	—	25~30	75~95
荷兰	—	82	70~96	35	40~50
奥地利	60	90	—	50	—
葡萄牙	—	83—90	35	—	—
芬兰	—	94	—	68	40~60
瑞典	75	99	60	79~81	75
英国	20	98	35~45	20	20~25

资料来源：杜吟棠主编：《合作社：农业中的现代企业制度》，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7 页。

在亚洲，合作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获得了快速的发展。日本的农业合作社叫农业协同组合，简称农协，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美国占领当局主持改建的。1947 年日本颁发《农业协同组合法》，这是日本的合作社法。日本农协有一个由中央、都道府和市町村三级农协组成的合作社网络体系，综合农协与专业农协并举，服务领域极其广泛，其中金融和保险是支柱事业，同时兼有农民组织、准政府机构和农民利益政治压力团体的多重角色。在日本，所有的农村都建立了农协，所有的农户都加入了农协。农协开展农产品合作运销、生产资料采购、共同利用设施、共同作业、保险和信用、营农指导、信息咨询，以及农民家政指



导等服务。1977年,经由农协贩卖的农产品、购买的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户生活资料分别占91.2%、74.1%和60.9%。1978年,农户储蓄资金的农协利用率为89.4%。90年代初,日本95%的大米和小麦、92%的生乳、82%的水果、56%的蔬菜、51%的畜产品以及70%的农药、66%的薄膜、53%的农业机械、57%的汽油和40%的饮料,是经过农协系统销售或供应的。^①韩国的农协于1961年建立,该年颁发了《农业协同组合法》,这是韩国的合作社法。70年代韩国的农协发展很快,80年代形成了乡和全国两级组织体系。90年代初期,韩国大约有农协1500个,专业农协40多个,全国90%以上的农户都加入了农协。^②

在发展中国家,合作社在农业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例如,哥伦比亚合作社供应的牛奶占全国产量的84%,咖啡占65%。^③2002—2003年,印度农村合作社的覆盖率为100%,农户入社率为71%,合作社销售的化肥占全国的36.2%,生产的糖占50.5%,采购的小麦占33.5%,生产的饲料占50%,油类的市场占有率达到50%。^④

1.2 合作经济盛行的原因:合作制与公司制比较

1.2.1 合作制与公司制的基本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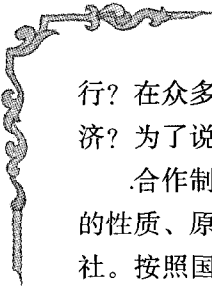
合作经济是一个全球性的经济组织现象。合作经济为什么盛

① 阮文彪:《合作化、集体化、产业化》,载《中国农村观察》1998年第1期。

② 毕美加:《亚洲农村合作社经济》,中国商业出版社1991年版,第113页。

③ Dimen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Movem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Information Cent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④ 张元宗:《越南、印度合作社立法情况考察报告》,载安徽财经大学合作经济研究中心:《中国合作经济发展研究》,经济日报出版社2006年版,第78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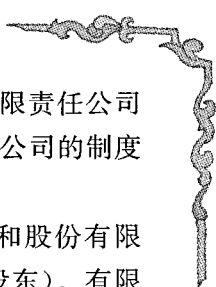
行？在众多的经济组织形式中，为什么社会弱势群体选择合作经济？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把合作制与公司制进行比较。

合作制就是关于合作经济的基本制度，主要包括对合作经济的性质、原则和运行机制的规定。合作经济的组织载体是合作社。按照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定义，合作社是人们为了满足他们共同的经济、社会与文化需求和愿望，通过联合所有与民主控制的企业，自愿联合起来的一个自治的组织。^①根据这个定义，首先，人们建立合作社是为了满足他们共同的经济、社会或文化需求和愿望，换言之，合作社的目的是为社员服务。其次，合作社也是一个企业，但它不是个人或少数人所有的企业，也不是政府的企业，而是合作社社员联合所有与民主控制的企业。最后，合作社是自治组织，社员自愿加入，民主管理。

为了保证合作社的性质，合作社制定并遵守独特的合作原则，形成独特的制度安排和运行机制，集中体现在以下几点：（1）自愿原则。任何人只要能够利用合作社提供的服务并承担社员义务，均可入社。（2）民主原则。在自然人自愿联合的基层合作社，社员有一人一票的平等投票权，其他层次的合作社也要以民主的方式组织。（3）服务原则。合作社针对社员的共同需求，以向社员提供服务为目的，而不是纯粹盈利性的，合作社的盈余按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额返还。（4）资本报酬有限原则。社员对合作社公平出资，个人出资是取得社员资格的条件，出资只获取有限的报偿。

公司制就是关于公司这种企业形式的基本制度规定。公司是社会经济活动中最为普遍的、重要的企业形式。由于法律体系差异，不同国家对公司有不同的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①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ICA): Statement on the Cooperative Identity.



第二条规定，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制度规定有以下基本特征：

(1) 个人出资和法人产权制度。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来自个人出资，出资人是公司所有者（股东）。有限责任公司一般采取发起设立，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①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都必须具备法定股东人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等基本条件。股东的出资形成公司法人财产，公司是企业法人，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的出资不可以退出，但可以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一般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2) 三级治理结构和体现资本权利的一股一票制度。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依靠“股东会（股东大会）^②、董事会、监事会”三级组织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聘任或者解聘经理，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

①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② 有限责任公司设股东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东大会。